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鼓勵學生定期統整學習歷程資料，增進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。
- (二)促進學生自發、互動與共好，分享學習成果，促進學習成長。
- (三)提升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動機，為學習留下軌跡。
- (四)透過評選師長給予的評語建議，提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質量，並供觀摩示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、教務處

三、參與對象

- (一)日間部高二、高三每班至少針對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各報名1件，高二、高三學生得自薦或請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各科主任協助推薦。
- (二)進修部高二、高三學生自由參加。

四、線上報名與作品繳交

- (一)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0年11月19日(五)前至 <https://reurl.cc/emZ6mW> 完成報名。
- (二)作品繳交：檔案務必於 110年12月15日(三)前上傳至雲端 <https://reurl.cc/Yjm38a> 【學習歷程檔案參賽作品上傳】資料夾。

五、評比期間：110年12月22日(三)至110年12月29日(三)

六、獲獎名單：111年1月5日(三)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
七、學習歷程檔案競賽項目：每位參賽者以下兩種類別皆可報名，唯各類別限1件。

- (一)【課程學習成果】+成果簡述。
- (二)【多元學習表現】+成果簡述。

各項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、大小請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第2版規定」上傳。

八、評比方式

- (一)經教務處邀請校內、外教師各2-3人進行評分，給予評語建議，並選出各年級各類別獲獎名單。
- (二)評比原則
 1. 內容完整及豐富度(成果照片、影片、說明、收穫與反思等)。
 2. 跨領域結合應用。
 3. 凸顯個人特色(領域認知與了解及補充領域之個人專長與經驗等)。
 4. 創意性。
 5. 其他(含版面配置及色調和諧等)。

九、報名須知

- (一)為避免公開後外流等抄襲現象，請參賽者將簽署完成的切結書(掃描成PDF或拍照)(詳如附件)，放置於作品檔案最末頁。

- (二)報名檔案限 109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上傳之檔案，不得使用其他學期或學年歷屆之檔案。
- (三)上傳之檔案應為本人製作，其內容亦不得涉及偽造資料、著作權爭議或以改寫方式等參與競賽。
- (四)上傳檔案格式限用 PDF，檔名規定為：○年○班_學號_姓名_類別，例如：二年一班_1090101_張君雅_多元學習表現。
- (五)檔案呈現可參考大學招聯會公布大學審查學習歷程「三重二不」原則與 111 年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告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。
- (六)參賽者參加本競賽視同同意授權檔案之修改、編輯與公開給主辦單位，以作為士林高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範本與宣傳使用，將以電子書方式置於學校圖書館之「數位教材暨電子出版中心」。

十、成績計算及獎勵：

- (一)各年級各類報名作品達 20 件以上，取成績最高前 6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未達 20 件則依比例遞減獎勵人數；若成績未達標準，得從缺。
- (二)獎勵：

各年級各類獎勵 名次	畢業年度之 校長推薦函	禮券	現金	獎狀乙紙	嘉獎
第1名	✓	300元	100元	✓	2次
第2名		200元	100元	✓	2次
第3名		100元	100元	✓	2次
第4-6名			100元	✓	1次
佳作若干名				✓	1次
合計	4件	2400元	2400元		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評審費及獎勵之禮券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，獎勵之現金由家長會補助教務處獎勵金支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保護個人資料，得獎作品內之個人資料將予以隱藏或刪除，未經得獎者同意公開之個資皆不予以公開。
- (二)辦理單位保留本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並公告各項變更資訊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參賽 切 結 書

本校 科 年 班，學生： 學號：

已確認本次參加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所提交之檔案(含影像、連結與模板等)皆為本人製作，無涉及偽造資料、著作權爭議或以改寫等方式參與競賽。並授權主辦單位對檔案之修改、編輯與公開，以作為士林高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範本與宣傳使用。若非本人製作，需自負後果並取消參加資格。並無異議，特此聲明！

此致 士林高商

學生（簽名）：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（請親自簽章）：

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：

註：本切結書請簽署後，放置於作品檔案最末頁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